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一、本次交易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金杯电工”）拟向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或“标的公司”）的股东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二线 79.33%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金杯电工对标的公司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标的公司或相关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金杯电工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金杯电工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 飞_____

李铁楠_____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